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销机构的公告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协商，上述机构将代理销售光大阳光智造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（集合计划简称“光大阳光智造混合”，B类份额代码：“860038”，C类份额代码：“860039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相关业务及办理途径

1)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A 类份额业务办理途径

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A 类份额不开放申购，原 A 类份额投资者可通上述销售渠道办理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A 类份额（代码：860018）的赎回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2)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B 类份额业务办理途径

投资者可通上述销售渠道办理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B 类份额（代码：860038）的开户、申购与赎回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3) 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C 类份额业务办理途径

投资者可通上述销售渠道办理光大阳光智造混合 C 类份额（代码：860039）的开户、申购与赎回业务。相关业务办理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 咨询方式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：

(1)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95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cebbank.com>

(2)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公司网址：<http://www.ebscn.com>

(3)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25

公司网址：www.ebscn-am.com

三、 重要提示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集合计划投资需谨慎，敬

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2020年6月23日